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相关资料，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李小军、郭云沛、平其能、刘珂

2018 年 11 月 8 日